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05/12-13(01) 及
CB(2)1165/12-13(01)號文件]

討論"香港退休保障的研究"的時間

在開始討論會議事項前，主席表示，原定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的"香港退休保障的研究"已予押後，因為政府當局沒有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就退休保障進行的5項研究的報告，或安排周永新教授出席會議。

2. 鄧家彪議員建議邀請周永新教授及中策組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就社會各界提出的退休保障建議表達意見，並聆聽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

3. 梁家傑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贊同鄧議員的意見，認為應邀請團體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就退休保障表達意見。不過，鑒於退休保障的研究未有新進展，加上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相當冗長，他們表示事務委員會應押後此議題的討論。

政府當局

4.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中策組的退休保障研究報告。鄧家彪議員和副主席認為，報告應包括各項研究的目的、方法、結果及結論。張超雄議員表示，如果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不獲答允，政府當局應交代理由。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在中策組向其提交上述報告或周永新教授可向委員匯報其退休保障研究時，討論此議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作出的回覆，已於2013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2)128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張超雄議員於2013年4月16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的事宜的函件(立法會CB(2)1005/12-13(01)號文件)；及
 - (b)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露宿者的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1165/12-13(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29/12-13(01)及(02)號文件]

6. 張超雄議員向委員提述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規劃及不足情況的函件(立法會CB(2)1005/12-13(01)號文件)。他表示，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兒，零歲至6歲是訓練和發展的"黃金期"。然而，目前輪候評估的時間往往超過半年，而輪候編配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時間則超過一年。結果，許多幼兒錯過了接受所需教育的黃金期。由於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對這些幼兒至關重要，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此議題。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建議在定於2013年6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廣東計劃"和"社會福利規劃"。副主席建議，如果政府當局在2013年6月仍未能向委員匯報社會福利規劃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便應在2013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此一事項。

8. 委員商定，在定於2013年6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廣東計劃；及

- (b) 社會福利規劃，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III. 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提供額外撥款

[立法會CB(2)1129/12-13(03)及(04)號文件]

9.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主席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10. 主席申報，香港工會聯合會曾提供膳食服務予有需要人士，但並無就提供該等服務獲得任何政府資助。

1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下稱"該項服務")提供額外2億元撥款，以延續並改善該項服務。

現行社會福利政策的不足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不應對食物援助有如此殷切的需求；此現象可能歸咎於現行安全網的不足。他以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就讀全日制學校的學生每月獲發245元膳食津貼為例，表示津貼不足以應付學生每月400多元的膳食開支。主席同意張議員所言，並表示部分弱勢人士持續需要食物援助。主席和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認真審視現行社會福利政策，並採取措施堵塞任何漏洞，確保有需要的人士獲得充分照顧。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油尖旺區對該項服務的需求甚殷，因為該區公共租住房屋單位不多，許多低收入人士須支付高昂租金租住私人樓宇。為減輕他們的租金負擔，當局應實施租金管制。當局應因應服務對象的開支模式，制訂一個有針對性的消費物價指數，以評估物價變動對他們的影響，從而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援助。

14.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察悉，委員認為應改善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他表示，現屆政府正視

貧窮問題，並已成立扶貧委員會，負責研究扶貧措施。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低收入人士的援助。扶貧委員會將會朝此方向工作。

15.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在綜援計劃下，受助人的基本膳食開支已包括在其綜援標準金額之內，而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午膳的學生獲發膳食津貼。政府當局會在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所反映的通脹或通縮情況後，每年對標準金額作出調整。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以維持有關款項的購買力。

1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已鼓勵服務營辦機構為使用者提供更多選擇，從而更切合他們的需要。當局不但向沒有烹飪設施自行煮食的服務使用者派發餐券，亦會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加強與提供熱食的食堂的合作。

服務範圍

17. 張超雄議員指出，食物援助以乾糧為主，對幼兒來說營養較差。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增加熱食的供應。

18.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鑒於今年年初嬰兒配方奶產品供應短缺，服務使用者對該類產品的需求能否得以滿足。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聯絡，得悉該項服務的營辦機構已大量購入相關產品，由此推斷對服務使用者的嬰兒配方奶產品供應並沒有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項服務的食物供應情況。

19.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重新劃分該項服務的分區，是否旨在節省成本和更好地應付服務需求。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對該項服務的需求較為殷切。為了讓使用者可得到更佳的服务，政府當局建議把這些現有兩個服務計劃營運的地區分為4個(即深水埗和屯門作為兩個分開的

地區，九龍城和油尖旺作為一個地區，天水圍和元朗作為另一個地區)。

20. 梁家傑議員表示，現時已有一些機構會把收集所得的廚餘加以處理，然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免費膳食。他認為該等服務很有意義，因其既可減少廚餘及有助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亦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熱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撥資源支持該等服務。

21.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其他機構主動提供食物援助服務，而事實上，該類社區服務可謂多種多樣。攜手扶弱基金亦一直有資助部分該等社區食物援助服務。

22. 至於對食物回收計劃的財政支援，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攜手扶弱基金資助有關計劃。攜手扶弱基金的成功申請者獲商業機構每1元的捐款，便可獲攜手扶弱基金另外1元的資助。

徵求建議

23. 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在2013年7月進行新一輪徵求建議前，就有關提供食物援助的政策蒐集公眾意見，以及說明徵求建議的範圍。

24.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新一輪的徵求建議不會限於現有的5間營辦機構。當局亦歡迎其他津助或自資的食物援助服務提供者或新的提供者提交建議。政府當局會向業界解釋營運及服務要求。政府當局會評估所接獲的建議，並為7項計劃挑選7間營辦機構。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每項計劃可獲取最多250萬元的一次性撥款，作為開展服務的費用，而現有營辦機構已有該項服務所需的家具和設備，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是否有必要就提供有關服務徵求新建議，以免浪費公帑。

受助時間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最長6個星期的受助時間太短，在某程度上削弱了一些需要食物援助的人士使用該項服務的意欲。現有的營辦機構亦曾表示，根據他們的經驗，受助時間應介乎10至12個星期。他促請政府當局延長受助時間至最少12個星期。

行政費用

27. 譚耀宗議員表示，該項服務的行政費用已較同類服務為高，但部分服務營辦機構仍要求調高行政費用。他詢問提出該等要求的理由。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現時，行政費用定於發放予營辦機構的營運費用的15%(餘下的85%為食品費用)。鑒於食品價格上升，政府當局建議由2013年10月起，把營辦機構用於提供每日餐次的款額上調10%，以應付通脹。雖然政府不建議修改15%這個行政費用的比例，但如此上調每日餐次的款額，亦會令發放予營辦機構的行政費用增加。

28. 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其他有時限服務的行政費用介乎10%至15%不等。部分服務營辦機構已要求調高行政費用，因為除食物援助外，他們亦希望提供其他服務。由於此舉在某程度上已偏離了該項服務的目的，政府當局認為，食物援助以外的服務應轉介至主流服務提供者。至於譚耀宗議員查詢行政費用所涵蓋的開支，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個案評估、分發食物及個案轉介等所涉的開支。

29. 梁志祥議員表示，與委託外界機構提供的服務相比，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服務一直被批評行政費用偏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由非政府機構提供而節省行政費用。

30.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對於該項服務由政府當局抑或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當局並無就兩者的行政費用作一比較。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該項服務，是因為他們有良好的網絡，從而可更有效地善用現有資源。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據現有營辦機構反映，他們獲發的行政費用不足以應付一些行政和運輸開支。他們須自費支付所涉的部分開支。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行政費用水平。主席補充，雖然撥款足以應付食物成本，但政府當局應協助營辦機構尋找願意在食品上提供折扣的供應商。倘若食物成本降低，服務營辦機構便可為使用者提供更多食物。

服務使用者

32. 鄧家彪議員察悉，約1萬名綜援受助人曾接受該項服務；他懷疑這是否顯示，綜援金額不足以應付綜援家庭的日常需要。鄧家彪議員和副主席表示，詳細分析服務使用者的類別，將有助了解他們需要該項服務的原因，以便採取適當措施幫助有需要的人。

33.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服務使用者主要是低收入人士和失業人士。他們分別佔總人數的47.5%和23%。其他使用者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13%)、露宿者(2%)，以及因家庭遭逢突變(例如家庭成員患病)而正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該項服務的使用者約有三分之一是重複使用者。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約12%服務使用者是因家庭遭逢突變而有經濟困難的綜援受助人。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分項列明在2008年至2013年期間使用該項服務的人數及類別(包括重複使用者的人數)。

政府當局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在港難民未能獲得足夠食物，當局應把食物援助服務的涵蓋範圍擴展至他們。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難民在房屋、食物及交通費方面另外獲得援助，以應付其基本需要。

IV.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立法會CB(2)1129/12-13(05)及(06)號文件]

3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主席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36.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建議。

37. 譚耀宗議員詢問，《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尚未獲得通過，會否延誤額外款項的發放，以及在需要時有何措施可加快發放款項。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6月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以期在2013年7月發放額外款項。此發放款項的時間表將與先前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的相同。

38. 鄧家彪議員指出，部分傷殘津貼受助人已轉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他詢問，這些申請人會否取得傷殘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的額外款項。

39. 麥美娟議員詢問，沒有選擇透過"自動轉換"安排轉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高齡津貼受惠人，何時會取得額外款項。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高齡津貼受惠人因電腦問題而無法透過自動轉換計劃轉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情況，以及若他／她在提出長者生活津貼申請前去世，額外款項將會如何處理。

40.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在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當天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65歲或以上傷殘津貼受助人，若其長者生活津貼申請是在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便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額外款項。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社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此安排同樣適用於已轉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高齡津貼受惠人。倘若撥款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首輪額外款項將於2013年7月發放，第二輪則於2013年9月發放。在2013年7月領取傷殘津貼／高齡津貼而後來成功轉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將獲發放傷殘

津貼／高齡津貼與長者生活津貼兩者在額外款項上的差額。倘若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離世，額外款項會當作申請人的遺產處理。

41. 鄧家彪議員表示，由於約半數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租金津貼或非實報實銷的租金津貼。

42.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將會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一人綜援住戶的津貼額為2,000元；二人或以上住戶的津貼額則為4,000元。預計津貼會於本年年底前發放。

43. 張超雄議員表示，現有綜援水平遠遠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這是過去5年政府當局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原因之一。張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自1996年以來並無就綜援計劃進行任何全面檢討；他籲請政府當局對貧困社羣的需要進行深入研究，並提高綜援水平，從而為他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44.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因應經濟形勢和特殊情況(例如金融海嘯)，曾推出多項一次性措施。鑒於外圍經濟前景未明及通脹上行風險，財政司司長提出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當局每年會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並會每5年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

45. 梁國雄議員表示，向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受惠人發放額外款項，無助他們脫貧。除非改革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否則長者和殘疾人士的貧窮問題根本無法解決。對於梁議員查詢政府因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和採取一次性措施所涉的開支，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

一次過款項的財政影響，預計約為27億2,800萬元。至於梁議員詢問政府若承諾撥款500億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現行的社會福利服務會否受到影響；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資源應按政策方向調配。

46. 委員應主席邀請表達意見，表示原則上支持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 進一步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就業的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1129/12-13(09)及(10)號文件]

(主席在此時離開會議，並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47. 應副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闡述推行進一步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的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構思。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試驗計劃為期3年，政府當局正擬訂計劃的細節。他向委員講解有關的概念文件(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129/12-13(09)號文件)的附件)。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48. 張超雄議員表示，綜援受助人獲全數豁免的首800元入息，不足以應付膳食、交通、衣服等就業開支。為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原來首800元全數豁免的限額調高至1,000元。

49. 勞福局局長表示，自2007年起，豁免計算入息的"無須扣減"限額已由600元調高至800元。鑒於試驗計劃將會作出一項新嘗試，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對"無須扣減"限額作出任何更改。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試驗計劃的發展，並在需要時檢討"無須扣減"限額。

50.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主張提高"無須扣減"限額，因為這是令在職綜援受

助人受惠的最直接和最有效方法。他要求政府當局因應試驗計劃的結果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51. 副主席表示，"無須扣減"限額是6年前調整的。政府當局日後檢討綜援制度時，應檢討"無須扣減"限額及每月豁免計算入息最高金額。政府當局可考慮趁推行試驗計劃時，以試行方式提高"無須扣減"限額。

52. 副主席又表示，綜援受助人若可取得較高的實得工資，便會有更大的工作動力。他建議當局就入息訂立更多級別的豁免，並把部分豁免計算入息發給參加者，而非將其悉數存入儲蓄戶口，讓他們多勞多得。

53. 易志明議員表示，長遠而言，試驗計劃未必能有效鼓勵綜援受助人工作。當綜援受助人用盡試驗計劃下的儲蓄時，他／她最終可能需要依靠綜援。他認為，如果綜援受助人可把其收入悉數用來供養家庭，他們便會有工作的誘因。為了綜援受助人的利益，政府當局應提高"無須扣減"限額。

54. 梁耀忠議員表示，如果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不足以應付就業的開支，綜援受助人便不會有工作動力。鑒於自2007年調整"無須扣減"限額以來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已見上漲，加上工資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有所增加，政府當局不應再進一步拖延對"無須扣減"限額的檢討。他認為，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和試驗計劃的檢討可同步進行。

55. 陳恒鑾議員認為，綜援受助人持續就業至為重要，否則他們在用盡儲蓄後可能須再次依靠綜援。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提高"無須扣減"限額。他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有關的綜援受助人派發儲蓄利息，以進一步鼓勵他們工作。

5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試驗計劃下，倘若參加者的就業收入超逾豁免計算入息最高金額，關愛基金會發放相等於該差額的款項。換言之，參加者所賺越多，可儲蓄的款額便越高。此措施可推動綜援受助人就業。他又表示，4人綜援住戶

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為11,817元，而最低20%收入組別的4人非綜援住戶的平均每月收入為11,800元。若進一步放寬"無須扣減"限額，便會對這些非綜援家庭不公平，而且可能會吸引他們申領綜援。況且，提高"無須扣減"限額可能會延長綜援受助人依靠綜援的時間。另一方面，由於有關的綜援受助人獲得全數儲蓄時應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他們再次依靠綜援的機會頗低。

57. 社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追蹤試驗計劃參加者的情況，為期約6個月或以上，以觀察他們會否在領回儲蓄後不久便重返綜援網。當局會委託顧問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他補充，儲蓄會設有目標金額；一旦達至目標金額，整筆金額便會發放給參加者，讓他們脫離綜援網。政府當局會小心釐訂儲蓄目標金額，以確保參加者不需要花很長時間便可達至儲蓄目標金額，亦不會因儲蓄目標金額太少而在脫離綜援網後不久便需再次依靠綜援。

58. 關於派發儲蓄利息的建議，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持試驗計劃的管理和運作簡單，故此在現階段不會考慮派發儲蓄利息。

59. 對於陳恒鑽議員查詢可提取儲蓄的情況及提取儲蓄的批核當局，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可考慮讓受助人提取儲蓄以應付緊急的醫療開支。

60. 黃碧雲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無須扣減"限額，以減輕參加者就業的經濟負擔。勞福局局長表示，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合資格的在職綜援受助人可領取交通津貼。

61. 梁國雄議員表示，許多綜援受助人須留在綜援網，是由於他們的工資過低。為幫助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政府當局應解決某些工種工資過低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其浪費公帑於試驗計劃，倒不如把錢交給綜援受助人，因為這是幫助他們擺脫貧困的最快捷方法。

62. 馮檢基議員表示，除提高"無須扣減"限額及每月豁免計算入息最高金額外，當局亦應向達到儲蓄目標的參加者發放獎金。當局應根據參加者的教育水平和工作經驗設計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謀生能力。採取這些措施，將有助減低他們須再次依靠綜援的機會。

63. 勞福局局長表示，各項就業援助服務均支持參加者提升技能和就業。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跟進參加者的就業情況。社署署長補充，為使政府當局能夠評估試驗計劃是否達至其目的，試驗計劃的運作應以簡單為宜。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同時顧及所需的行政費用。

試驗計劃參加者

64. 張超雄議員對試驗計劃表示支持，但認為其規模太小。他表示，低收入綜援家庭約有1萬個，但試驗計劃的目標受惠家庭只有約1 000戶。鑒於受惠家庭數目有限，試驗計劃無法達至進一步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目的。

65. 潘兆平議員詢問，邀請7支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稱"IEAPS")服務隊作為試驗計劃的試點，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試點數目。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何準則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6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受惠家庭數目。至於篩選參加者方面，社署署長表示，當局選擇試點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他們為綜援受助人提供IEAPS服務及在其他項目管理儲蓄戶口的經驗。有關經驗將有利於推行試驗計劃。除試點外，政府當局正考慮邀請7個"控制"組(他們將不會參加試驗計劃)，以比較試點和"控制"組的就業能力和收入，以及他們脫離綜援網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其他方法，例如根據IEAPS服務隊的總數按比例釐訂參加者數目。

67. 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把一直持續依靠綜援的個別人士亦納入試驗

計劃，以及考慮取消年齡上限，讓有工作能力的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亦可參加試驗計劃。

68.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的對象是有工作能力並曾接受政府當局的就業援助服務的15至59歲綜援受助人。鑒於參加者的多元化背景會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將來決定目標受惠人，政府當局會邀請不同人數的綜援家庭、不同年齡組別的綜援受助人，特別是曾參加"走出我天地"計劃的青年人，參加試驗計劃。根據綜援計劃，60歲或以上的受助人屬長者受助人，故應排除於試驗計劃之外。

69. 黃碧雲議員表示，鑒於人口不斷老化，但許多長者仍能工作，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年齡上限，讓長者(特別是有工作能力的年長婦女)不會被剝奪投入勞動市場的機會。

7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人口不斷老化，當局或有必要釋放長者的勞動力。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試驗計劃在3年期內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以改善。試驗計劃若證實成功，當局可將其列為常規計劃，繼而考慮把長者納入該常規計劃。

71. 鄧家彪議員詢問，曾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而其後退出的綜援受助人，可否參加試驗計劃。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試驗計劃3年期內斷斷續續接受就業援助服務的參加者，獲准繼續參加試驗計劃。不過，試驗計劃參加者如已達到其儲蓄目標並已脫離綜援網，便不可再次參加。

(副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72. 副主席表示，為便於更好地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有許多和只有極少就業機會的地區均應納入試驗計劃。為求盡量提高成本效益，當局應額外調派兩名職員予每支服務隊，負責個案管理，以及向參加者提供意見。

議案

73.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本事務委員會歡迎"進一步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就業試驗計劃"的構思，但鑒於計劃的受惠人數太少，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大幅放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更能鼓勵綜援人士就業。"
74. 黃碧雲議員建議在議案中加入放寬年齡上限。
75. 副主席把下述議案付諸表決，黃議員的建議已納入其中(即劃有底線的部分) ——
"本事務委員會歡迎"進一步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就業試驗計劃"的構思，但鑒於計劃的受惠人數太少，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大幅放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及年齡上限，以更能鼓勵綜援人士就業。"
76. 除梁國雄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投棄權票外，所有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該項議案。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6日